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司他字第23號

原告 徐懷誠
被告 許羣政即風城工程行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22樓
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

被告 許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0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8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581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陸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

01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2 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03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04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
05 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08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9 二、

10 (一)查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
11 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5日以103年度救字第24號裁
12 定准予訴訟救助。次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等應連
13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第
15 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6,50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
16 350元。

17 (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第一項被告應連
18 帶給付原告5,570,256元，及被告許羣政即風城工程行自民
19 國108年8月20日起、被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許崇
20 仁均自民國10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
21 計算之利息；第二項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對其敗訴部
22 分均不服全部提起上訴（被告許羣政即風城工程行部分視同
23 上訴），原告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追加聲明：被上訴人（即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即原告）7,220,000元，其中3,19
25 0,000元自106年10月26日民事聲明擴張狀送達被上訴人（即
26 被告）翌日起，其餘4,030,000元自107年9月27日民事擴張
27 聲明(二)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即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上訴部分之
29 訴訟標的價額為929,744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95
30 元，追加聲明部分經核則原應徵裁判費108,717元。

31 (三)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判決第一項原

判決關於駁回徐懷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二項上開廢棄部分，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應再連帶給付徐懷誠929,744元，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自103年8月9日起、許羣政自103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三項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應連帶給付徐懷誠2,166,175，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自106年10月27日起、許羣政自106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四項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之上訴駁回；第五項徐懷誠之其餘追加之訴駁回。被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全部提起上訴（被告許羣政部分視同上訴），原告就其追加之訴敗訴部分則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故該部分之裁判費用76,099元（計算式：108,717×5,053,825/7,220,000=76,0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四)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判決將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為給付及駁回上訴人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訴人許崇仁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第一項原判決關於駁回徐懷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二項上開廢棄部分，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應再連帶給付徐懷誠929,744元，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自103年8月9日起、許羣政自103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三項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應連帶給付徐懷誠1,266,175，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自106年10月27日起、許羣政自106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四項徐懷誠之其餘追加之訴駁回；第五項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

01 仁之上訴駁回；第六項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02 費用均由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連帶負
03 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
04 許羣政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徐懷誠負擔。

05 (五)被告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又全
06 部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81號民事裁
07 定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欣祥營造股
08 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負擔而告確定，故第一審、第二審及
09 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
10 仁、許羣政連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欣祥營造股
11 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除已確定部分
12 外）則由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崇仁、許羣政連帶負擔
13 十分之六，餘由徐懷誠負擔。從而，原告第一、第二審暫免
14 繳納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裁判費即為80,545元（計算式：
15 $65,350 + 15,195 = 80,545$ ），原告暫免繳納而應由被告連帶
16 負擔之追加之訴裁判費則為19,571元（計算式：【 $108,717$
17 $- 76,099$ 】 $\times 60\% = 19,571$ ）。

18 三、綜上，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
19 徵收89,146元（計算式： $108,717 - 19,571 = 89,146$ ）、向
20 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100,116元（計算
21 式： $80,545 + 19,571 = 100,116$ ），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